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四朝聞見錄 第四章 丁集（寧宗皇帝一朝詳具大事）

○寧皇即位寧宗皇帝，光宗第二子，母曰李皇后。乾道四年十月二十日生於恭邸（原注：以其日為瑞慶節）。五年十一月除右千牛衛大將軍。淳熙五年十月封英國公。十二年三月進平陽郡王。十六年三月封嘉王。紹熙五年七月五日，奉太皇太后聖旨，就重華宮即皇帝位（原注：年二十七。按，以下二十五行已見甲集）。憲聖既擁立光皇，光皇以疾不能喪，憲聖至自為臨奠。先是，吳玘奏東朝云：「某人傳道聖語『敢不控竭』。竊觀今日事體，莫如早決大策，以安人心。垂簾之事，止可行之旬浹，久則不可。願聖意察之。」憲聖曰：「是吾心也。」翌日，並召嘉王暨吳興人，憲聖大慟不能聲，先諭吳興曰：「外議皆謂立爾，我思量萬事當從長。嘉王長也，且教他做。他做了爾卻做，自有祖宗例。」吳興色變，拜而出。嘉王聞命，驚惶欲走。憲聖已令知閣門事韓■胄掖持，使不得出。嘉王連稱：「告大媽媽（原注：憲聖），臣做不得，做不得。」憲聖命■胄：「取黃袍來，我自與他著。」王遂掣■胄肘環殿柱。憲聖叱王立侍，因責王以「我見爾公公，又見爾大爹爹，見爾爺，今又卻見爾。」言訖，淚數行下。■胄從旁力以天命勸。王知憲聖聖意堅且怒，遂衣黃袍，亟拜不知數，口中猶微道「做不得」。傷■胄遂掖王出，喚百官班，宣諭宿內前諸軍以嘉王嗣皇帝已即位，且草賀。歡聲如雷，人心始安。先是，皇子即位於內，則市人排舊邸以入，爭持所遺，謂之「掃閣」，故必先為之備。時吳興為備，獨嘉王已治任判福州，絕不為備，故市人席捲而去。王既即位，翌日，■胄侍上詣光皇問起居。光皇疾，有問，問：「是誰？」■胄對曰：「嗣皇帝。」光皇瞪目視之，曰：「吾兒耶？」又問■胄曰：「爾為誰？」對曰：「知閣門事臣韓■胄。」光皇遂轉聖躬面內。時惟傳國璽猶在上側，堅不可取。■胄以白慈懿，慈懿曰：「既是我兒子做了，我自取付之。」即光宗臥內掣（甲集作「拿」）璽。寧皇之立，玘亦有助焉。文忠真公跋玘奏稿於忠宣堂云：「觀少保吳公密奏遺稿，其盡忠王室，可以對越天地而無愧，歎仰久之。丙子夏至富沙真德秀書。」（以下八行已見丙集）光宗疾不能喪，襄陽士人（後又作「歸正人」）陳應祥陰連北方鄧州叛黨，欲殺守臣張定叟，用縞素代皇帝為太上執喪，且舉哀以順北。適寧皇登極之詔甫三日而至，陳遂變色寢謀，旋為其黨所訴。定叟臨闕問之曰：「朝廷負爾耶？太守負爾耶？」各命將士射之。先志其箭，中其肝者有某賞，中其心者有某賞，中其體若肢者有某賞。發陳之篋，惟縞巾數千雲。先是，趙蹈中具載水心贊嘉邸之語數十百，親筆其顛末，紹翁未之見也。

○慶元丞相嘉定初，趙忠定賜諡曰忠愍。大臣死非其罪，故以「愍」易名。其家上疏自列，以為子孫所不忍聞，改「愍」為「定」（原注：公為■胄所擠，至貶所服腦），然沒其實矣。家集欲以「慶元丞相」為名，又以慶元亦有他相，故但曰《趙忠定集》。其家又列於朝，乞毀龔頤正《續稽古錄》。又以其錄傳播四夷已久，乞特削其官，刊定正史。朝廷皆從之。頤正，布衣也，名家子，家於和州，號稱博洽。阜陵朝，嘗進《元符元■本末》等書，上嘉歎，俾階官簿。慶元間，頤正（一作■胄，誤）為太社令，嘗續司馬文正公《稽古錄》，後又循至著廷修史，纂進寧皇登位事，與其《錄》相表裡。頤正載忠定事於《錄》，則曰：「知■門事韓■胄入奏太皇太后，得旨以諭趙汝愚等：來早太皇太后就梓宮前垂簾，引執政入班於幾筵殿下。太常寺先引汝愚等赴梓宮燒香畢，次赴太皇太后簾前起居奏事。奉太皇太后聖旨：『皇帝以疾未能執喪，曾有御筆自欲投閒，皇子嘉王可即皇帝位』云云（按，此句以云云二字，省去「尊皇帝為太上皇帝」至「天下稱之」等二百四字，見後考異條內）。是日，皇子嘉王即皇帝位。於是，趙汝愚、餘端禮、陳■癸等率百官如儀。」據頤正載於《錄》者如此，初未嘗毀忠定也。疑載於正史必有異辭。又詳忠定子弟雪父冤、乞刊史之詞云：頤正修史，以忠定有「只立趙家一塊肉便了」之詞，又有「白龍之夢」，以此詆忠定。紹翁惜不及拜覽國史，恐前後史臣削去已久。紹翁前所載憲聖冊立寧皇事，與頤正所載略不少同。頤正，外臣也，不知當時宮闈事，當以紹翁得之吳氏者為詳可信。嘉定時，頤正已死。先是，紹翁未敢以吳氏之說為信，嘗於西山書院會趙氏子弟，其說相符。趙氏以丞相女孫妻西山之子雲。

○考異先是，趙公汝愚諭殿帥郭杲以兵三百至延禧殿門祈請國璽，欲自都省迎置於德壽宮。杲入，索璽於內■羊■、劉慶祖。二■相語：「若璽入杲，或以他授，則大事去矣。況丞相有『趙家肉即可做』，此自主張吳興，則璽尤不可輕授。」二■遂設計，諭杲以祥曦殿門非殿前宜入，宜俟於門下。先付璽，函封甚秘（一作「密」），授於杲。杲奉函於都省。二■徑以璽從間道馳詣德壽宮憲聖殿。先是，憲聖已召嘉王入德壽宮殿內，汝愚不知所奉者璽函耳，遂至宮門，欲上璽。憲聖諭以「璽已置善所，嘉王已即位」。汝愚等惶恐稱賀，憲聖遂專擁立之功。紹翁竊詳前說，與吳、趙二氏既異，雖龔頤正《稽古錄》志在詆趙，亦不及是。當缺所疑，以備史氏採擇雲。

○考異（按，此條似有脫文，別本刪去，今仍其舊。）

副都知楊舜卿領兵。

○考異和州布衣龔敦頤者，元■黨人原之孫也。嘗著《符■本末》、《黨籍列傳》等書數百卷。淳熙末，洪景盧領史院奏官之後，避光宗名，改頤正。朝廷以其有史學，嘉泰元年七月賜出身，除實錄院檢討官，蓋付以史事。未幾而頤正卒（原注：出李心傳《朝野雜記》。前載頤正事，出袁公說友跋頤正《錄》）。○考異紹興五年六月，宰臣留正等入奏，乞早正嘉王儲位，以安人心，以建萬世無窮之基。甲寅，留正等兩具奏，乞立嘉王為皇太子。是晚，出御批：「朕歷事歲久，念欲退閒。」王戌，正復乞去，出國門。癸亥知■門事韓■胄入奏太皇太后，得旨以諭汝愚等：來早太皇太后就梓宮前垂簾，引執政入班於幾筵殿下。太常寺先引汝愚等赴梓宮前燒香畢，次赴太皇太后簾前起居奏事。奉太皇太后聖旨：「皇帝以疾至今未能執喪，曾有御筆自欲退閒，皇子嘉王可即皇帝位，尊皇帝為太上皇帝，皇后為太上皇后。」詔曰門下：「朕承列聖之洪圖，受壽皇之內禪，撫有四海，於今六年。夫何菲涼，屢愆和豫，遽罹禍變，彌劇哀摧。雖喪紀自行於宮中，而禮文難示於天下。矧國事之重，久已倦勤；荷祖後之慈，曲加矜體。皇子嘉王，仁孝之德，中外所推，居□小心，未嘗違禮，嗣膺大寶，茲謂得人。朕退安燕頤，遂釋重負。何止循宅憂之志，抑將綿傳祚之休。皇子嘉王可即皇帝位，朕移御泰安宮。播告遠邇，咸使聞知。尚賴忠良，共思翼贊。」是詔蓋憲聖命樓公論所草，內云「雖喪紀自行於宮中，而禮文難示於天下」，天下稱之。是日，皇子嘉王即皇帝位，於是趙汝愚、餘端禮、陳■癸等率百官起居如儀（原注：《續稽古》）。先是，甲寅六月丁未，宰執札子奏：「皇子嘉王，仁孝夙成，學問日進，宜早正儲位，以安人心。」癸丑，再入札子，御批云：「甚好。」乙卯，再擬指揮進入，乞付學士院。是晚批出八字，乃上所云也。留丞相得之始懼。丙辰，再擬入，御批「可，只今施行。」己未，宰執再奏，乞內奉處分。晚，付出封題稍異。丞相不啟封，付之內降房。七月庚申朔，汝愚趣啟封，丞相視牘尾，色憂，密為去計。辛酉，朝臨僕於地。是日，工部尚書趙彥逾見汝愚白事，汝愚微及與子意，彥逾大喜。汝愚乃俾彥逾馳告殿前都指揮使郭杲，許諾，議遂決。王戌大祥，丞相以五更入奏致其仕，易肩輿出城去。汝愚欲奏太母而難其人。知■門事韓■胄，太母女弟之子也，與溫人蔡必勝同在■門。必勝因其裡人左司郎官徐誼、吏部員外郎葉適言於汝愚，遂令■胄以內禪事附慈福宮內侍張宗尹入奏。太母素簡嚴無他語，令諭汝愚耐煩而已。癸亥，■胄再往，與重華宮內侍關禮遇。禮問知其謀，入白太母，言與淚俱下。太母蹙額久之，曰：「事順則可。」禮遂簡■胄以「來日梓宮前垂簾，引執政」。日過午，汝愚乃以諭同列，關禮又使所親■門宣贊舍人傳密旨制黃袍。時上在嘉邸，殊不知，方以疾告。汝愚簡宮僚彭龜年云：「禘■祭重事，王不可不入。」甲子，禘■祭。杲與步帥閻仲先分兵衛南北面，太母垂簾，命關禮引王先入，次執政奏事，太母曰：「皇帝已有成命，相公當奉行。」汝愚出所擬太皇太后聖旨云：「皇帝以疾至今未能執喪，曾有親筆自欲退閒。皇子嘉王可即皇帝位，尊皇帝為太上皇帝，皇后為太上皇后。」太母覽畢云：「甚好。」太母勸上即位，上固辭，且顧汝愚曰：「某無罪，恐負不孝之名。」群臣力請，遂即皇帝位於東楹之素幄，次行禘■祭禮，人心始定。先是，京口諸軍訛言洶洶，襄陽歸正人（一作「士人」）陳應祥亦謀為變。舉事前一日，登極赦書至，遂敗。朱熹嘗謂上「前日未嘗有求位之志，今日未嘗忘思親之懷，蓋行權而不失其正」雲。慶元元年夏

四月，始用校書郎李壁奏，命正繳御札八字付史館。

○考異甲集載吳瑀贊策事，文忠真公德秀為跋其密奏遺稿矣，其奏蓋擬進於太上，乞太上宣佈於外云：「予與皇帝之情，初無疑間，比以過宮稍希，臣僚勸請，反涉形跡。殊不知三宮聲問絡繹，豈在一月四朝方為盡禮？今天氣向暑，過宮常禮宜免。如欲相見，當自招皇帝矣。乞膳降付留正等。」此紹翁親目於瑀之子綱，後又再索之於綱之子。近閱水心先生葉公適題王大受《拙齋詩稿》則曰：「紹興四年，光宗疾不能朝重華，諫者傾朝，謗者盈市。憲聖後兄子瑀最賢，大受因瑀奏孝宗：『陛下惟一子，不審處利害，恣國人騰口，取名於家，計大不便。且群臣以父子禮故諍不敢止，陛下何不出手詔，雲皇帝體不安，朕所深知，卿且勿言，須秋涼（一有「朕」字），自當（一無「當」字）擇日與皇帝相見也。』孝宗喜其策，會晏駕，不果用。」適以為「餘實親見」，不知二稿何為略不相似。大受往來諸公間，自以為預誅韓功。至是，綱白其先志於朝，大受必以綱如適所載其父稿，實大受所封，綱猶豫未上，會攻■鬼樓公鑰憤其前與族兄鑰有間（按，事見戊集《曲水硯》條內），且毀其文，力言之於史相，期以必竄大受。又嗣秀王師揆言於朝：「王大受一布衣，凡國之大議，須要討（一作「封」）分。」〔此處疑有脫文〕史遂命京兆去大受袍笏，編置邵武。綱遂以其稿上，而削大受姓名（原注：事有已見甲乙集者，今復詳具）。

○慶元黨嘉定改元，真文忠公以太學博士輪對，奏札曰：「慶元以來，柄臣顯制，立為名字以沮天下之善者有二：曰好異，曰好名。士大夫志於爵祿，靡然從之，以慷慨敢言為實直，以清修自好為不情，流弊之極，至於北伐，舉朝趨和，而爭之者不數人。今既更化，當先破尚同之習。」二年春二月，除起居舍人。夏五月，直前奏事，略曰：「自權奸擅政，十有四年。始也朱熹、彭龜年以抗論逐，呂祖儉、周端朝以上書斥。其後呂祖泰之貶，則近臣已不敢言。又其後也，盜平章之名，起邊陲之釁，求如一祖泰者不可得矣。」文忠此疏，不特為韓也。先是，紹熙五年六月庚寅，朱文公熹除寶文閣待制，與州郡差遣，己亥，除知江陵府。初，寧皇之立，趙忠定不用吳瑀（原注：事已載乙集，瑀，慈福親姪），乃召韓■胄（原注：慈福表姪）而囑之。韓本不得通慈福宮籍，乃介內侍關禮入白慈福，至涕泣固請。慈福召韓入，遣諭忠定，其議始定。韓自以為有定冊之功，欲去忠定而未果。文公自長沙召入，聞之即惕然以為憂，因奏牘示微意（一作「因免牘寓微意」）。及進對，指陳再三，又約吏部侍郎彭龜年白髮其奸。彭護金使以出，韓益得志。時忠定方議召知名之士，海內引領，以觀新政，而事已多出於韓氏。文公既言於上，又數以手書遣其徒白忠定，欲處韓以節鉞，賜第於北關之外，以謝其勤，漸以禮疏之。忠定不能用。文公自長沙行至衢州，以書招其門人聘君蔡元定。元定不至，復書無他語，但勸其早歸。文公居頃（一作「未去頃」），韓諷伶優以木刻公像，為峨冠大袖，於上前戲笑，以榮惑上聽。公猶留身講筵，乞再施行前奏，則予郡之批，已徑從中出。然韓猶以公當世重望，美其職名，而優以大藩。公既去國，誣公方護使歸，因奏：「陛下近日逐得朱熹太暴，臣亦欲陛下亟去■胄。」未幾，彭亦以直批予郡。慶元元年，韓欲並逐忠定，彭以不軌，因以盡除天下之不附己者，名為偽學。而太府寺丞呂祖儉以爭論忠定，貶韶州，而弟祖泰至黜（一作「斥」）而竄。初，詞臣傅伯壽嘗從公於武夷，當公懇辭待制，草制詞云雲，「逮茲累歲，始復有陳前受之是，今受之非，誰能無惑？大遜如慢，小遜如偽，夫豈其然？顧而務徇於名高，在我詎輕於爵馭，俾解禁嚴之直，復居論著之聯」云云。「噫！獻承明，勞侍從，既違持橐之班；歸鄉里，授生徒，往究專門之學。」遂授修撰之命。公嘗用郊恩奏其子京官，故傳有「累歲始陳」之諺。二年冬十二月癸丑，褫職罷祠。台臣擊偽學，至榜朝堂。未幾，張貴謨指論《太極圖說》之非，而沈繼祖以追論伊川程正公為察官（原注：此某所載為胡■。今以文公年譜考之，蓋■草而沈用之）。而胡■草公疏未上，會以遷去職，遂轉授繼祖，故有是命。慶元三年丁巳春二月癸丑省札（原注：蔡本作「二年十月」）：「臣竊見朝奉大夫、秘閣修撰、提舉鴻慶宮朱熹，資本回邪，加以伎忍，初事豪俠，務為武斷，自知聖世此術難售，尋變所習，剽張載、程頤之餘論，寓以吃菜事魔之妖術，以簧鼓後進，張浮駕誕，私立品題，收召四方無行義之徒以益其黨伍，相與餐粗食淡，衣襖帶博，或會徒於廣信鵝湖之寺，或呈身於長沙敬簡之堂，潛形匿影，如鬼如魅。士大夫之沽名嗜利，覬其為助者，又從而譽之薦之。根株既固，肘腋既成，遂以匹夫竊人主之柄，而用之於私室。飛書走疏，所至響答，小者得利，大者得名，不惟其徒咸遂所欲，而熹亦富貴矣。臣竊謂熹有大罪者六，而他惡又不與焉。人子之於親，當極甘旨之奉，熹也不天，惟母存焉，建寧米白，甲於閩中，而熹不以此供其母，乃日糴倉米以食之，其母不堪食，每以語人。嘗赴鄉鄰之招，歸謂熹曰：『彼亦人家也，有此好飯。』聞者憐之。昔茅容殺雞食母而與客蔬飯，今熹欲餐粗釣名而不恤其母之不堪，無乃太戾乎？熹之不孝其親，大罪一也。熹於孝宗之朝，屢被召命，偃蹇不行，及監司郡守，或有招致，則趨駕以往。說者謂召命不至，蓋將辭小而要大；命駕趣行，蓋圖朝至而夕餽。其鄉有士人連其姓者，貽書痛責之，熹無以對。其後除郎，則又不肯入部供職，托足疾以要君，此（一作「又」）見於侍郎林栗之章。熹之不敬於君，大罪二也。孝宗大行，舉國之論，禮合從葬於會稽。熹乃以私意倡為異論，首入奏札，乞召江西、福建草澤，別圖改卜。其意蓋欲藉此以官其素所厚善之妖人蔡元定，附會趙汝愚改卜他處之說，不顧祖宗之典禮，不恤國家之利害，向非陛下聖明，朝論堅決，幾誤大事。熹之不忠於國，大罪三也。昨者汝愚秉政，謀為不軌，欲藉熹虛名以招致奸黨，倚腹心羽翼，驟升經筵，躡取次對（一誤「躡次取對」）熹既用（一作「刺」）法從恩例封贈其父母，奏薦其子弟，換易其章服矣，乃忽上章伴為辭免。豈有以職名而受恩數而卻辭職名？玩侮朝廷，莫此為甚。此而可忍，孰不可忍？熹之大罪四也。汝愚既死，朝野交慶，熹乃率其徒百餘人哭之於野。熹雖懷卵翼之私恩，盍顧朝廷之大義？而乃猶為死黨，不畏人言。至和儲用之詩，有「除是人間別有天」之句（原注：乃《武夷九曲》詩，非和儲也），人間豈容別有天耶？其言意何止怨望而已？熹之大罪五也。熹既信妖人蔡元定之邪說，謂建陽縣學風水，有侯王之地。熹欲得之，儲用逢迎其意，以縣學不可為私家之有，於是護國寺為縣學（原注：恐是政和以縣學為護國寺。一本誤作本文大字。又按「政和」二字似誤），以為熹異日可得之地。遂於農月伐山鑿石，曹牽伍拽，取捷為路，所過騷動，破壞田畝，運而致之於縣下。方且移夫子於釋迦之殿，設機造械，用大木巨纜絞縛聖像，撼搖通衢鬻市之內，而手足墮壞，觀者驚歎。邑人以夫子為萬世仁義禮樂之宗主，忽遭對移之罰（一本有「禍」字），而又重以折肱傷股之患，其為害於風教大矣！熹之大罪六也。以至於欲報汝愚援引之恩，則為其子崇憲執柯娶劉琪之女，而奄有其身後巨萬之財。又誘引尼姑二人以為寵妾，每之官則與之偕行，謂其能修身，可乎？塚婦不夫而自孕，諸子盜牛而宰殺，謂其能齊家，可乎？知南康軍，則妄配數人而復與之改正；帥長沙，則匿藏赦書而斷徒刑者甚多；守漳州，則搜古書而妄行經界，千里騷動，莫不被害；為浙東提舉，則多發朝廷賑濟錢糧，盡與其徒而不及百姓，謂其能治民，可乎？又如據范染祖業之山以廣其居，而反加罪於其身；發掘崇安弓手父母之墳以葬其母，而不恤其暴露，謂之恕以及人，可乎？男女婚嫁，必擇富民，以利其奩聘之多；開門授徒，必引富室子弟，以責其束脩之厚。四方餽賂，鼎來踵至，一歲之間，動以萬計，謂之廉以律己，可乎？夫廉也，恕也，修身也，齊家也，治民也，皆熹平日竊取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之說以欺惑斯世者也。今其言如彼，其行乃如此，豈不為大奸大慝也耶？昔少正卯言偽而辯，行僻而堅，夫子相魯七日而誅之。夫子，聖人之不得位者也，猶能亟去之如是，而況陛下居德政（一作「得致」）之位，操可殺之勢，而熹有浮於少正卯之罪，其可不亟誅之乎？臣愚慾望聖慈特賜睿斷，將朱熹褫職罷祠，以為欺君罔世之徒、污行盜名者之戒。仍將儲用鑄官，永不得與親民差遣。其蔡元定，乞行下建寧府追送別州編管。庶幾奸人知懼，王道復明。天下學者，自此以孔孟為師，而小人小夫不敢假托憑藉，橫行於清明之時，誠非小補。」公遂拜表稱謝曰：「罪多擢髮，分甘兩觀之誅；量極包荒，姑示片言之貶。迨復尋於白簡，始知麗於丹書，鑄延閣論撰之名，輟真祠香火之奉，茲為經典，永賴洪庥（一作「私」），捧戴奚勝？感戴曷喻？（中謝）伏念臣草茅賤品，江海孤生，蚤值明時，已誤三朝之眷獎；晚逢興運，復叨上聖之深知。召自藩維，擢參經幄，略無可紀，足稱所蒙。既遠去於朝行，即永歸於農畝。然猶畀之秩祿，使庇身於卜祝之間；置在清流，容廁跡於圖書之府。所宜恭恪，或追悔尤，乃弗謹於彝章，遂自投於憲網，果煩台劾，盡發陰私，上瀆宸嚴，下（一作「交」）駭聞聽，凡厥大譴大呵之日，已皆不忠不孝之科，至於眾惡之交歸，亦乃群情之共棄。而臣曠■毛，初聞罔知，及此省循，甫深疑懼。豈謂乾坤之造，特回日月之光，略首從之常規既俾，但書於簿罰；稽魯終之明訓倘許，卒遂於餘生。是宜哀涕之易零，惟覺大恩之難報。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堯仁廣覆，舜哲週知，調表正於萬邦，已極忠邪之判；則曲全於一物，未傷黜陟之公。遂

使頑蒙獲逃竄，臣敢不涵濡聖澤，刻厲愚衷；雖補過修身，無及桑榆之暮景；然在家憂國，未忘葵藿之初心。」初，台臣劾公，僅見省札，而掖垣見不敢草謫詞云。以蔡、李所著二《年譜》考之，二年十月中書舍人闕官，三年丁巳春則高文實權中書舍人，三月真除，繼是則范公仲藝、陳公宗召當制。以《年譜》之所載二年三年不同，續當有考。初，元定前以錫山尤公表、誠齋楊公萬里所薦，杜門著書，隱居不仕。台臣以元定與公游最久，謂公欲薦草澤易阜陵之卜，誣以為公易置建陽鄉社基規為葬地，故疏云云。元定謫道州羈管時，建陽令儲公用，字行之，亦以劾罷，為其從公命也。公復鄭公景實書云：「儲宰一日與邑中定議，而某亦預焉，其人（原注：謂元定）則初不及知，而其地亦不堪以葬。他時經由，當自知之。」又答儲書云：「閒中讀書，奉親足以自樂；外物之來，聖賢所不能必，況吾人乎！但新學一旦措手而委之庸髡，數日前已遷像設，令人憤歎不已。」慶元六年，公終於正寢。郡守傅伯壽以黨禁不以聞於朝，猶遣人以賻至，其家辭焉。時故舊莫敢致哀，陸公游僅以文祭云：「某有捐百身起九原之心；傾長河注東海之淚，路修齒耄，神往形留。公歿不忘，庶其歆饗。」僅此六句，詞有所避而意亦至矣。元定先公三年歿，以柩歸葬。公以文慟之，其詞曰：「竊聞亡友西山（原注：元定號）先生羈旅之櫬，遠自春陵來歸故里，謹以家饌只雞斗酒酌於靈（一作「樞」）前。嗚呼哀哉！」略無他辭。及其葬也，以病不能會，遣其子以文祭之，曰：「季通而至此耶？精詣之識，卓絕之才，不可屈之志，不可窮之辯，不復可得而見矣！天之生是人也，果何為耶？西山之顛，君擇而居；西山之足，又卜而藏。而我於君之生，未及造其廬以遂半山之約，及其葬也，又不能扶曳病軀以視君之反此真宅而永訣以終天也。並游之好，同志之樂，已矣。」陸公之祭文公，文公之祭蔡君，俱不敢以一字誦其屈。蓋當時權勢熏灼，諸賢至不敢出聲吐氣，惟以目相視而已。官薦書與士子家狀，俱以不係偽學為保任。公《與田子真帖》云：「聞某頗居前列。」《原注：姓名已載李秀岩《朝野雜記》，茲不復述。按，此下似有脫文。帖載公《大全續集》三卷。）又公《與饒廷老書》云：「中間道學二字，標榜不親切，又不曾經官審驗，多容偽濫，近蒙易以偽學，又責保任虛實，於是真贗始判矣。」（帖載《大全續集》四卷）嘉泰二年壬戌，除華文閣待制，與一子恩澤。郡不以公歿聞於朝，故有生前之命。於是黨禍稍（一作「始」）平，而不知其所自。蓋吳公琚與儲公行之、項平甫游甚密，王大受又為水心先生門人，而吳又嘗見止齋陳公執弟子禮（原注：陳集有《回吳直閣書》）。初，徐誼以忠被遣，徙南安，勢洶洶未已，大受謀為薄誼罪者。一日，■青女歸寧，忽致誼書。■青發函黯然而移，即移袁州。方議再移，會使臣蔡璉妄言牽引誼，眾為懼，大受調護從容，竟得移袁州，尋歸故郡矣。於是胡■、劉德秀等多架造險語，且欲株陷良人，人人惶恐不自保。大受又請昭白太后，請外廷毋更論往事。大受力居六七（原注：水心先生題王大受《拙齋稿》），然事關宮闈，聯畹戚，至秘，雖韓氏亦不知。吳公琚與大受所發，固非當時外廷與武夷弟子所知。徵水心先生發明之，則後之作史者安考？韓已漸疑陰陰援道學，至語其兄有「二哥（原注：吳與韓為中表，其位為兄）只管引許多秀才上門」。吳由次對，遂乞郡以出。韓一日因賞花之會，戲謂琚曰：「二哥肯為■青人蜀為萬里之行否？」琚對以「更萬里，琚亦不辭。」韓笑謂曰：「慈福豈容二哥遠去？前言固（一作「相」）戲耳。」琚亦以他郡去。琚謚議云：「待制西清，陳義慷慨，無少（一作「所」）回隱。至於誠心樂善，■於當世之君子，而深識遠慮，疾私忿之害公，惡偏論之失平，有關於天下國家之大者，士大夫往往愧之。」嗚呼，若此者，世豈能盡知公哉！琚歿時，韓猶未敗，故謚議微及其事雲。此太常之云耳，考功張嗣古是之，云：「深識遠慮，■於當世之君子，故有非學士大夫之所及者。」嗣古為韓甥，略不趨附。其使金一節，已載前錄。又有謫公令憲者，偶閱朱文公《論語》，以韓邀會，介者促迫之登車，偶不省《論語》在袖中，至韓所，欲揖而《論語》落（一作「墮」）地，韓為一笑（原注：其後，令憲以江東部使劾公之子在，亦曰：「臣嘗讀其父書。」）當文公之向用也，其門人附之者眾。及黨議之興，士之清修者，深入山林以避禍，而貪榮畏罪者，至易衣巾、攜妓女於湖山都市之間以自別。雖文公之門人故交，嘗過其門，凜不敢入。乙卯歲，麗水吳君棣，獨躡躋入武夷授《四書》，每日為課，文公多所與可。公大書「思齊」二字以厲之，吳因以自名其齋雲。文公之去國，寓西湖靈芝寺，送者漸少，惟乎江木川李君杞，獨從容叩請，得窮理之學，有《紫陽傳授》行於世。嘉泰之間，為公之類者已幡然而起。至嘉定間，偶出於一時之游從，或未嘗為公之所知者，其跡相望於朝，俗謂「當路賣藥綿」。臨安售綿率非真，每用藥屑以重之，故云。夫誦師說而失其本真，雖孔氏之門不能免，而其不出而仕者，僅顏、曾二三子。利祿之移人，雖賢者不能忘。當文公武夷籍溪之時，與其師友門弟子析義理之精微，窮性命之隱奧，視風乎舞雩之樂，殆將過之；出而齟齬，於仕坎■稟，其身兒陷入於深文。雖禍福決非公之所計，而士君子之出處，斯亦難矣。惟聖人備道全美，信夫！文忠猶及文公之時，時黨禁，莫之敢見。文忠已中乙科，以婦翁楊公圭勉之同謁鄉守傅伯壽，盡傳公之業，未幾中選，故不及門雲，惜哉！○考異劉德秀仲洪為桂陽教官，考校長沙回，至衡山，遇湖南撫乾曾搏節夫（原注：南豐人）亦自零陵考校回。曾，晦翁上足而劉之素厚善者也。同宿旅邸，相得甚歡。劉謂曾曰：「倉司下半年文字，聞君已覓之，信否？」曰：「不然。搏平生不就人求薦。」劉再三叩之，曾甚言所守端確，未嘗屈節於人。劉曰：「然則某欲得之，可乎？」曰：「君自取之，何與吾事？」劉至衡陽以告倉屬（一作「倉司」，似誤），倉屬曰：「長官已許曾節夫矣。」劉曰：「昨遇之於途，而曰未嘗覓文字於人。」倉屬曰：「不然。曾書可覆也。」取以示之，則詞極卑敬，無非乞憐之語。劉太息而去，曰：「此所以為道學也歟！」及劉為大理司直，會治山陵於紹興，朝議或欲他徙。丞相留公正會朝士議於其第，劉亦往焉。是早至相府，則太常少卿詹體仁元善、國子司業葉適正則先至矣。詹、葉亦晦翁之徒，而劉之同年也。二人方並席交談，攘臂笑語，劉至，顏色頓異。劉即揖之，敘寒溫，葉猶道即日等數語，至詹則長揖而已。揖罷，二人離席默坐，凜然不可犯，劉知二人之不吾顧也，亦移席別坐。須臾，留相出，詹、葉相顧，厲聲而前（一作「起」），曰：「宜力主張紹興非其地也。」乃升階力辯其非地。留相疑之曰：「孰能決此？」二人曰：「此有蔡元定者深於郭氏之學，識見議論無不精到，可決也。」劉知二人之意在蔡季通，則獨立階隅，默不發一語。留相忽顧之曰：「君意如何？」劉揖而進曰：「不問不敢對，小子何敢自隱？某少歷宦途，奔走東南湖湘閩廣江浙之間，歷覽書矣。山水之秀，無如越地，蓋甲於天下者也，宅梓宮為甚宜。且遷易山陵，大事也，況國步多艱，經費百出，何以堪此？」公慨然曰：「君言是也。」諸公復向趙汝愚議第之。至客次，二人忽視劉曰：「年丈何必爾耶？」劉對曰：「愚見如此，非敢異也。」既而劉辨之如初，易地之議遂格。劉因自念曰：「變色而離席，彼自為道學，而以吾為不知臭味也，雖同年如不識矣。至樞府而呼年丈，未嘗不知也。矜己以傲人，彼自負所學矣，而求私援故舊，則雖遷易梓宮勿恤也。假山陵以行其私意，何其忍為也！曰曾，曰詹，曰葉，皆以道學自名，而其行事若此。皆偽徒也，謂之偽學何疑？」未幾，劉遷御史，於是悉劾朱氏之學者而盡逐之，偽學之名自此始。劉之師長沙也，親為■言甚詳，特記其顛末如此。節夫亦嘗登蔡軒之門，既而與王宣子辯其事，連上三書，言頗峻急，王帥以為悖而按去之。其去也，先生遺之詩，有曰：「如何幕中辨，翻作暗投疑？」又曰：「反躬端得味，當復有餘師。」（原注：■字明遠，姓樂氏，湘中人）愚謂考亭先生建阜陵之議，本為社稷宗廟萬年之計，天地鬼神實鑒臨之，顧豈私於一蔡氏？蔡氏曩以孝宗之召猶不至，亦既罷場屋而甘巖穴。文公嘗招之衢而不至，但曰「先生宜早歸」。前後名公巨儒所以有考於蔡氏者，至公也。一樂■其可異耶？《朝野雜記》亦謂：「阜陵之議，或云晦翁之意似屬蔡季通也。」夫或之者，疑之也。秉史筆者，其可為疑似之論耶？自文公以來，建之鄉貴率少薦鄉曲特起之彥，寧非懲此乎？

○文公謚議初謚文（疑脫「忠」字）公，太常博士章傑議曰：「三才定位，非道無與立也。儒者之學，所以講明是（一作「大」）道，正人事之綱常，而參天地之化育。故世之治亂，常視道之隆污。若飢者之食必以穀粟，寒者之衣必資桑麻，不可易也。自周衰，正學不明，道術分裂。急功利者昧本原，其流為申韓；尚清虛者忘實用，其弊為莊老。孔孟生乎其時，躬履是道，既與其徒辨問講究，又著而為書，使後世有傳焉。然轍環天下，詆毀困■厄，至老而不用，身死而後其道始明。是何不能取信於當時，而乃獲伸於後世耶？蓋真偽之相奪，固不容以口舌勝，而枉己直人者，又聖賢之所不為也。百年之後，愛憎混而是非定，則謗毀熄而公議行矣。至漢之揚雄，隋之王通，唐之韓愈，學孔孟者也。其出處通塞，大抵皆然。故待制侍講朱公，自少有志斯道，既仕而志愈篤。累辭召請祠，益得以涵養所學，其後辭不獲命，亦屢嘗列位於朝，分符持節於外，而類多齟齬不合。主上龍飛，擢侍經筵，未幾力排權臣而逐去，尋以論者詆為偽學奪職，而公亦繼以下世矣。權臣既誅，聖化日新，乃還舊職，特命賜謚，以公之

學，曾不究用於平生，而僅昭白於身後。豈非儒者之道，固不能以苟合，而亦不可以終泯？蓋異世而同符也。謹按諡法：道德博聞曰『文』，廉方公正曰『忠』。惟公躬履純誠，潛心問學，近承伊洛，遠接洙泗。自格物致知，閑邪存誠，以為踐履之實，用功於不睹不聞之際，加省於日用常行之間。及行著而習察，德新而理明，然後發聖賢蘊奧之旨，救（一作「斥」）清淡功利之偏。訓釋諸經。平實坦明，使後學有所依據。居鄉則信於朋友，而以講習為功；居官則信於吏民，而以教化為務。非『道德博聞』之謂乎？惟公以難進易退之節，存憂國愛君之誠。為郡太守，則勤恤民隱，如恐傷之，奏減橫賦，修舉荒政，為民有請，不避煩瀆，必使實惠下究。任部使者（一無「者」字），則糾發吏奸，不撓權勢，雖忤時相，必得其職乃止（一作「已」）。至於立朝，則從容奏對，極言無隱，剴切論疏，發於至誠。方權臣初得志，竊弄威福，知其漸不可長，禍且及天下，抗章極論，繼於講筵密奏，雖知取禍弗顧也。非『廉方公正』之謂乎？彼詞章製作，兼備眾體，雄深雅健，迥並古作，亦可以為文矣，而未足為『道德博聞』之文也。彼盡心獻納，隨事規諫，或抗直以揚名，或削稿而歸美，亦可以為忠矣，而未必皆『廉方公正』之忠也。曰文與忠，惟公足以當之而無愧。合是二者以定公行，傳之天下與來世，庶乎久而益信。謹議。」

○覆諡考功郎官劉彌正議曰：「諡，古也；復諡，非古也。諡法曰：『諡生於行者也。』苟當於其行，一字足矣。奚復哉！故侍講朱公沒，於爵未得諡，上以公道德可諡，下有司議所以諡。謹獻議曰：『《六經》，聖人載道之文也。孔氏歿，獨子思、孟軻述遺言以傳於世，斯文以是未墜。漢諸儒於經，始彩掇以資文墨，鄭司農、王輔嗣又老死訓詁，謂聖人之心，真在句讀而已。涉隋、唐間，河汾講學，已不造（一作涉）聖賢闡域。最後韓愈氏出，或謂其文近道耳，蓋孔氏之道，賴子思、孟軻氏而明。子思、孟軻之死，此道幾熄（一本云：子思、孟軻之死，明者復晦，由漢而下暗如也），及本朝而又明。濂溪、橫渠、二程子發其微，程氏之徒闡其光（一本云：濂溪、橫渠剖其幽，二程子宿其光，程氏之徒噓其燄），至公而聖道燦然矣。」公持心甚嚴，不萌一毫非正之念（一本云：公之學，以誠持中，敬持外，無公持心甚嚴二句）。其於書，舍六籍則諸子曲說不得乾其思。其於道，不敢深索也，恐入乎幽；不敢泛（一作過）求也，恐汨其統。讀書初貫申甫氏，終也蔽；以聖人之格言，自近而入微，由博而歸約。原心於杪忽，析理於錙銖，採眾說之精而遺其粗，集諸儒之粹而去其駁。嗚呼，醇矣哉！孟氏以來可概見矣（一云孟氏以來不多見也）。公中科第，時猶少也，薄游徑隱，閉戶潛思，朝廷每以好官召，莫能屈。不得已而出，惟恐去之不早。晚出經筵，不能五十日（一本雲自官簿書考者九，天晚出經筵二句），而閒居者四十餘年。山林之日長，講（一作問）學之功深也。平居與其徒磨切講貫，皆道德性命之言，忠敬孝愛之事。由公之學者，必行己莊於人信。居則安貧而樂道，仕則尊君而愛民；重名節而愛出處，合於古而背於時（一有好字）。若此者，真公之學者也。嗚呼，師友道喪，人各自長（一作是）。公力扶聖緒，本末闕闕，而弄筆墨小技者以為迂；擢於山澤，與世無競，而汨沒朝市者以為矯；自童至耄，動以禮法，而汨弛捐繩墨者媿笑以為誕。世嘗以是病孔孟矣，公何恨焉！初，太常議以『文忠』諡公，按公在朝之日無幾（無幾一作淺），正主庶民之學鬱而不施，而著書立言之功大暢於後，合『文』與『忠』諡公，似矣而非也。有功於斯文而謂之文，簡矣而未（一無未字）實也。本朝歐蘇不得諡『文』，而得之者乃楊大年、王介甫。介甫經學不得為醇（不得為醇一作非醇也），其事業亦有可恨。大年政復文士爾。文乎，文乎，豈是之謂乎？世多評韓愈為文人（一無人字，有而字），非也。《原道》曰：『軻之死不得其傳』，斯言也，程子取之。公晚為《韓文考異》一書，豈其心亦有合與？請以韓子之諡諡公。謹議。」上從覆議，諡公曰『文』（原注：嘉定元年戊辰冬十月，詔賜諡與遺表恩澤，特諡曰『文』。按公《年譜》嘉定元年詔賜諡，其定諡曰『文』，則在二年也）。

○慶元二年戒飭場屋付葉翥已下御筆「朕既舉（一作『群』）天下秀彥試於春官，期得氣識（一作『宇』）偉厚、議論平正之士，副異時公卿大夫之選。屬嬰哀疾，不能親策於庭。惟賴卿輩協意悉心，精加衡鑒，網羅實才，毋使浮誇輕躁者冒吾名器，則惟汝嘉，故茲詔示，想宜知悉。」蓋為諒暗不能親策，事體至重，故加戒飭。自此襲以為例，雖當親策，亦加戒飭雲。

○科舉為黨議發策 按此行原本在「慶元二年戒飭場屋」標題之前，低本文一格，疑誤。

今易置於此自制科明數之問既罷（原注：制科有明數，有暗數。李心傳載亦未詳），紹興嘗復而未盛，上之發策，下之對策，皆出於虛文。故士之知書日益少，而宏詞遂得以擅該洽之譽，甚至明經者不習典故，詞賦者不諳傳注，有司既奉上旨，遂發為問目雲。孔子作《六經》而王道備，漢儒傳《六經》而師說興。自武帝勸學，置博士弟子員，而傳業者浸盛，一經說至數萬言，眾至千餘人。班固贊《儒林傳》謂：「網羅遺失，兼而存之，是在其中。」以經說之多，若取是而去其繆妄，經意自明，何必並存之乎？漢興，言《易》者本田何，言《書》者始伏生。考之《藝文志》□列施、孟、梁丘、歐陽、大小夏侯《章句》之篇數，而田何、伏生不著其名氏，豈以何無《易傳》，而伏生口以傳授，承學者已廣，故不必著見於志耶？孟喜主趙賓之說，釋箕子謂「萬物方茲」，何以為明《易》？有守小夏侯說，文增師法，其言最多，說曰若稽古至三萬言，其果有益於經乎？《詩》有魯、齊、韓三家，獨申公以訓故為教，不著解說，轅固、韓嬰皆為之傳，咸非其本義。史氏謂魯最為近之。說《詩》蓋不在多言矣，善為《頌》者不通經，不害為禮官；能記其鏗鏘鼓舞，而不能言其義，亦典樂。迨夫曹褒之在東都制定禮樂次序，其事為百五十篇。肅宗乃以眾論不一，議《禮》之家，名為聚訟，遂寢不行。鄭康成注《儀禮》等記，書有駁有難，通人頗諷（一作「譏」）其繁。是豈通其經、言其義者適所以為病？武帝尊《公羊》，宣帝興《穀梁》，一時諸儒並論，或從《公羊》，或從《穀梁》。《左氏》最後出。劉歆遺書太常，欲以求助，乃反得訕。然則《公》、《谷》之立，《左氏》之難興，豈時君各有好尚，或諸儒之論黨同伐異，遂有去取之殊云云。發策詞賦之士如此，然猶可以臆對，蓋賦題出天子，大彩朝日已為不怨，蓋無復類書之可尋，故策問微怨，意欲使詞賦者稍知傳注之學，及首篇問目雲。博物洽聞，蓋者所尚已。防風專車之巨骨，肅謹氏■苦矢之方，非聖人孰能辨之？對神雀五彩之來集，有以■■在岐周為證者；問建章千門之制度，有以能畫地成圖應答如流者。然則博物君子，何世無其人乎？故西都著作之庭，必聚聞見殫洽之彥。唐正元取士之目，兼設博通《墳》、《典》之科，此有國者所賴以崇飾文治，其在是歟云云。今日韋布之士以科目應詔者，類多溺於虛誕之習，初無根柢之學，試歷考前代所謂博洽之儒有見於世者，與諸君共評之。漢高以馬上得天下，一時共成帝業者，皆武力功臣，而能安劉氏，乃在於重厚少文之人。是豈在上者未知崇儒，而博洽之士未之聞乎？及武帝之世，詳延文學，儒者以百數，班氏所稱博物洽聞、通達古今，不過數人而已。是時制度多闕，諸儒議封禪之事，及得精於誦讀者，其制始定，而固獨以儒雅稱之。豈雅為博洽之異名乎？東都之儒，有著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毛詩》、《儀禮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及《毛詩》諸駁，見稱洽熟，有撰歐陽、大小夏侯《尚書》古文同異，齊魯韓《詩》與《毛氏》異同，並《周官解故》行於世者，范曄不敢列於《儒林》。豈其博通經學，非以一藝自著，與專門名家不同而然與？唐貞觀開文學館，召名儒十八人與論天下事。開元相望史學尤盛，有以功業顯顯著見者，未易枚舉。其間能辨古銅器知為阮咸初作，請《左氏春秋》之疑，能言三家七穆之不差，亦可謂博古矣。然考其人，或以類禮而作五難，或僅能論胡樂之亂雅，他無建明。豈所學不充所用耶？在唐之前，又有博學多通號為「武庫」者，能處軍國之要計無遺矣，其智識為何如？見謂書淫，堅守其志，不從辟召，而乃無意斯世，又果何所見耶？唐史臣品藻諸儒書，專於記習，他無大事業，則次《儒學篇》，乃舉天下一之於仁義歸於儒，為宰輔所當為者。則今日欲得實才，必當出於博洽者，其止於誦習而已乎？抑為經史學乎？至第三問目，猶問左氏述虞人之箴，與蘭臺漆書之經，與《金鑑》序於貞觀，《連屏》作於元和，《大訓》、《帝范》、《衡■》、《君臣》、《刑政箴》、《太醫》等箴，固已兼制科宏詞於問目，宜多士之不能筆筆也。中是選者，前二名莫子能（後作「子純」，未知孰是）、鄒應龍（一作「乾」）。莫已有官，易居鄒下。子純該洽之士，真足備制科宏詞之選已。自歲主司自翫以下，曰倪思、劉德秀，策問指安劉氏者乃重厚少文之人，蓋陰譽■胄雲。先是，台臣（一作「朝廷」）擊偽學榜朝堂，未幾，張貴謨指論《太極圖說》之非，翥、思、德秀在省闈論文弊，復言偽學之魁以匹夫竊人主之柄，鼓動天下，故文風未能丕變，乞將《語錄》之類並行除毀。是科取士，稍涉義理者悉見黜落。葉、劉俱附韓，策問非文節所為也。文節於韓、趙皆無所附。翥為長，當出首篇，士愕莫知對。子純以小紙帖所出於柱間，士皆感之。是時舉子不事記誦，專習於空虛之談。若射策中，至有「心心有主，喙喙爭鳴」之語，轉相換（一作「模」）寫，世之識者固已患之。時適值黨議

之興，而士之遭黜者往往以為朝廷不取義理之文，得以藉口矣。當時場屋媚時好者，至攻排程氏，斥其名於策雲。

○嘉泰制詞慶元黨論之興，中書舍人陳傅良追削家居。嘉泰會赦，復官予祠。制詞曰：「日者宗相當國，凶愎自用，論者指為大奸似矣。盍亦考其所以然，蓋一妄庸人耳。何物小子，敢名元惡。而一時士大夫（一作「大夫士」）逐臭附炎，幾有二王、劉、李之號，朕甚憫之。」其詞蓋皆順時好，指趙忠定汝愚也《愧郊》（一有「亦」字）雲。